

# 法巴基金

盧森堡 SICAV – UCITS 類別（「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VAT No. LU22943885

## 股東通告

盧森堡，2025 年 7 月 11 日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以下變動將會納入法巴基金下一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除非下文另有註明，有關變動將於 2025 年 8 月 12 日生效。

### 基金章程第 I 冊

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 投資風險」將加入與資本增值稅相關的風險因素，內容如下：

「投資者須注意，子基金進行的證券出售操作可能須繳納短期及長期資本增值稅。認購子基金股份的投資者應知悉，該等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因而受到該等稅項影響。這尤其適用於（但不限於）印度稅項（見第 II 冊）。」

以下子基金的風險範圍將特別加入該風險因素的參照說明：

水資源基金	環球債券收息基金
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綠色亞洲基金
潔淨能源基金	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氣候變化基金	多元資產機會基金
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可持續食品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可持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
環球環境基金	

###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澄清如下，以提高有關可能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透明度：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不多於 10% 或然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此外，子基金的風險範圍將加入與或然可換股債券相關的風險因素。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此等澄清將不會對(i) 投資組成份、(ii) 管理子基金的方式、(iii) 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範圍造成任何影響。

**環球債券收息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提高(i) 有關利率敏感度量度方式的透明度，以及 (ii) 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的百分比，由原本的 10%提高至 20%。

因此，投資政策的第三段將修訂如下：

「子基金以利率敏感度管理（以實際存續期量度），的長期絕對存續期存續期介乎 0 至 8 年。」

此外，投資政策輔助資產部份的首三段將修訂如下：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的最多 30%投資於綠色債券及／或永續債券，並可將其資產的最多 20%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

子基金可將最多 10%的資產分別投資於可換股債券，以及貸款抵押證券、ABS 及債務抵押證券等高級、中層及次級（未達投資級別）固定收益。

子基金可持有其資產最多 10%的股票投資，前提是有關股票投資是由早前持有的固定收益投資、次級後償工具所產生，或用作有效對沖或隔離固定收益或市場風險，例如固定收益的重組收益（無論是否自願轉換），若發生違約情況，重組可能導致債券持有人獲發行股票。為符合子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如屬自願性質，投資經理可能會同意此類轉換條款，如屬非自願性質，則可能會持有重組收益。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的最多 30%投資於綠色債券及／或永續債券，並可將其資產的最多 10%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

**多元資產機會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澄清，以提高有關可能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透明度。

因此，投資政策所載的資產表將修訂如下：

資產	最低	最高
政府債券	0%	90%
貨幣市場工具 <sup>(1)</sup>	0%	80%
股票	10%	75%
投資級別債券	0%	50%
高收益債券	0%	30%
新興市場債券	0%	30%
房地產證券 <sup>(2)</sup>	0%	29%
可換股債券（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	0%	20% （或然可換股債券不多於 10%）
浮息證券	0%	20%
結構性債務證券	0%	20%
商品 <sup>(3)</sup>	0%	20%

此外，子基金的風險範圍將加入與或然可換股債券相關的風險因素。

此等澄清將不會對(i) 投資組成份、(ii) 管理子基金的方式、(iii) 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範圍造成任何影響。

### 可持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澄清，以提高有關可能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透明度。

因此，投資政策的第五段將修訂如下：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債務證券（例如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及不多於 20% 或然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資產的最多 10%）；以及其他 UCITS 或 UCI（資產的最多 10%）。子基金將至少 60% 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

此外，子基金的風險範圍將加入與或然可換股債券相關的風險因素。

此等澄清將不會對(i) 投資組成份、(ii) 管理子基金的方式、(iii) 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範圍造成任何影響。

### 可持續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子基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針將予修訂，因此：

- 投資政策的第一段內容將為如下所示：

「子基金奉行同業最佳方法，**偏好挑選**履行卓越社會和環境責任，同時在其活動領域實行嚴謹企業管治實務措施的發行人。」

- 可持續投資政策的第四段內容將為如下所示：

「投資經理因此**偏好**只能投資於具有正面及／或中性建議的發行人。」

此外，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澄清，以提高有關可能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透明度。因此，投資政策的第五段將修訂如下：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不多於 10% 的或然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最後，子基金的風險範圍將加入與或然可換股債券相關的風險因素。

### 可持續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子基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針將予修訂，因此：

- 投資政策的第一段內容將為如下所示：

「子基金奉行同業最佳方法，**偏好挑選**履行卓越社會和環境責任，同時在其活動領域實行嚴謹企業管治實務措施的發行人。」

- 可持續投資政策的第四段內容將為如下所示：

「投資經理因此**偏好**只能投資於具有正面及／或中性建議的發行人。」

此外，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澄清，以提高有關可能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透明度。因此，投資政策的第五段將修訂如下：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不多於 10% 的或然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此外，子基金的風險範圍將加入與或然可換股債券相關的風險因素。

###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提高有關利率感敏度量度方式的透明度。

因此，投資政策的第七段將修訂如下：

**「子基金以利率敏感度管理（以實際存續期量度），存續期在介乎 0 至 4 年。」**投資組合的修正存續期不得超過四年<sup>1</sup>」  
此澄清將不會對(i) 投資組合成份、(ii) 管理子基金的方式，以及(iii) 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範圍造成任何影響。

上述變動將不會導致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增加。此外，變動不會招致任何成本或開支。變動不會顯著改變子基金的特點及整體風險範圍。子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並無改變，亦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如香港股東不接納上述變動，可由本通告日期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止期間根據香港銷售文件所披露的相關程序要求贖回其股份，或把其股份轉換至另一項法巴基金旗下獲證監會認可<sup>1</sup>的子基金，費用全免。投資者應注意，各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並不相同，而且可能較上述時間提早截止。投資者應就此向相關認可分銷商查詢。

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現有的法巴基金香港銷售文件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sup>2</sup>免費查閱；亦載於網站 <https://www.bnpparibas-am.com/zh-hk><sup>3</sup>。經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稍後提供。

法巴基金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 (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基金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董事會

謹啟

<sup>1</sup>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產品作出官方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有關認可不代表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sup>2</sup>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17樓1701室。

<sup>3</sup>此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